

烟台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烟台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烟台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的申請和辦理。

二、事項審查類型

前審後批

三、審批依據

1、《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
(國務院令 第 412 號發布);

2、《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實施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
〔2020〕第1號);

3、《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央財政國庫集中收付代理銀行資格認定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銀發〔2012〕172 號)。

四、受理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市分行

五、決定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市分行

六、審批數量

無數量限制

七、申請條件

(一) 依法持有《金融許可證》;

- (二) 依法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
- (三)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 (四) 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广，能够满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
- (五) 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他行系统 2 小时内划出；
- (六) 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
- (七) 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
- (八)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九)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请材料

- (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申请书内容包括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仅适用于申请机构为总行的银行）、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
- (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2）；
- (三) 《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项资料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

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四)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附件3)和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五)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本项资料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六)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资金支付结算方面百万元以上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说明；

(七)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资料的，还应提供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九、资料接收

接收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库科

接收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69 号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 8:30—11:30，夏季 14:00—17:30、冬季 13:30—17:00

十、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库科。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材料的，应提交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库科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向申请人发出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退回已收到的全部申请资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 60 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许可决定书。

评定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考虑申请人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考虑申请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申请人在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三）不予受理的情形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不予受理，并出具加盖本行行政许可专用章的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 1、申请事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 2、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 3、申请人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四）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低于 60 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文书制作与送达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六）结果公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网站或办公场所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一、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二、审批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后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符合条件的，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结果送达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将在五日内将文书送达申请人，并由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1 号）（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歧视；

2、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申请人因中国人民银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处理；

4、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据《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国库科

十八、监督和投诉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上级行依法对下级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下级行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行

十九、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具体可参见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官方网站。

附录：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3.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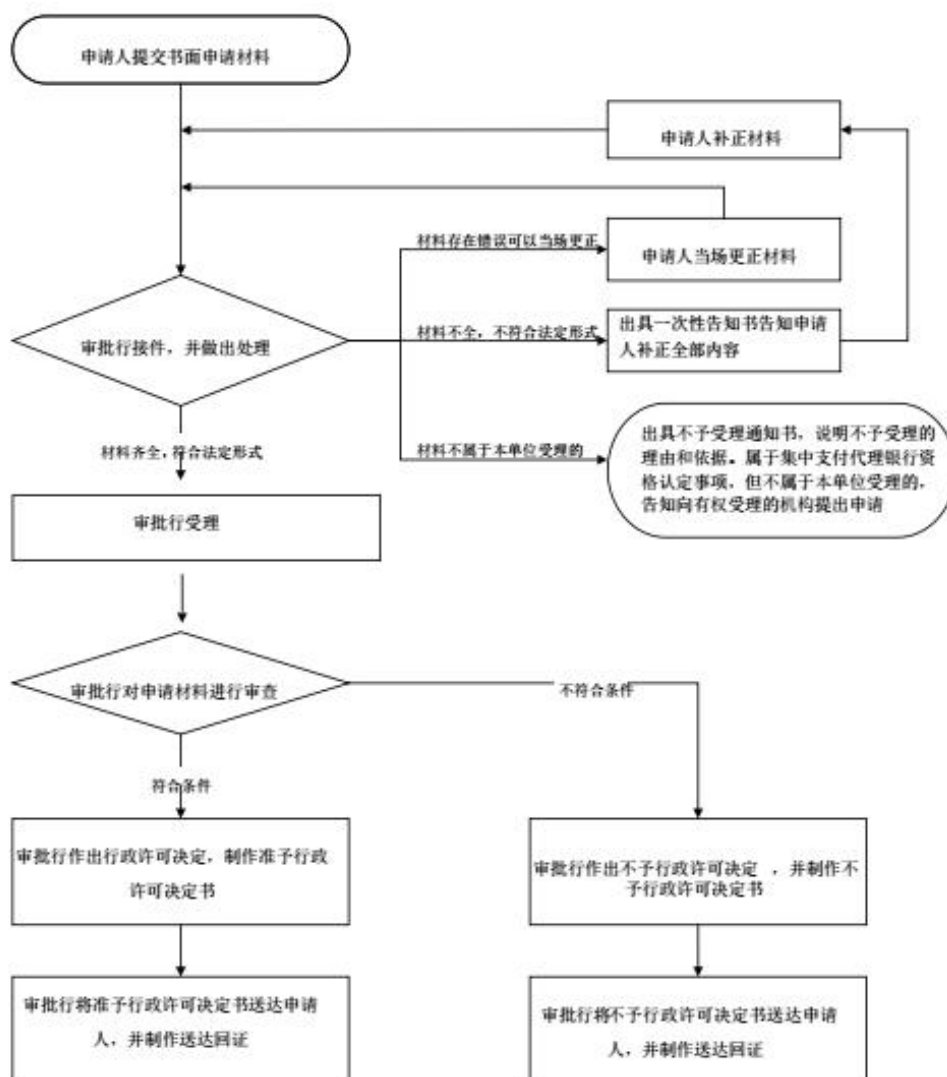
4. 告知书

5. 承诺书范本

6. 常见错误示例

7. 常见问题解答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附录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负责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承办机构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公业务网点数（全市）			烟台市对公业务网点数		
其中：城区			全市从业人数		
县级			县级从业人数		
我行自愿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烟台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公章）：					

附录 3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申请机构（公章）：

大类指标及权重	单个指标	申请最近一年指标值	申请前两年指标值	申请近两年指标值合计
安全性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不良资产率			
流动性	经调整资产流动性比例*			
	核心负债依存度*			
	流动性缺口率*			
	存贷款比率			
效益性	资产利润率			
	资本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率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净息差			
网点指标	烟台市网点数量		\	\
	城区覆盖率		\	\
	县级覆盖率		\	\

注：表中*指标，仅法人银行机构填报。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联系方式：0535-3577828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 号）第一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 × × × 年 × × 月 × × 日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 × × × 年 × × 月 × × 日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二、申请表填写不规范。“烟台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时，个别申请人对“对公业务网点数”理解存在偏差，其中“全市对公网点数”为各区网点合计数，区对公网点数为申请人在拟申请某区的网点数。

示例三、申请书叙述不完整。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有参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业务种类，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分为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等三类。

问题三： 外资银行是否可以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答：可以申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烟台市设立的分行，不包括外资银行，所以目前外资银行无法取得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问题四、 申请人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五、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问题六、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否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文件精神，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